

苏黎世中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责任险2009版附加网络安全事件与数据安全除外条款

双方理解并同意，**保险人**对任何直接或间接由**网络安全事件与数据安全**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损失或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

就本附加条款而言：

网络安全事件与数据安全是指任何实际存在、声称存在或疑似的：

- 1) **被保险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包括其修订、司法解释、协定、指南或任何其他补充文件；
- 2) 未能遵守上述法律规定要求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I) 侵犯隐私、数据保护或信息安全；
 - II) 安全隐患，导致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或发布个人身份信息或其他数据；
 - III) 数据泄露、被盗取、篡改、丢失或非法获取或非法使用数据；
 - IV) 未能遵守对某些类型数据的加强保护或有关数据的新义务，包括保留、转让或披露；
- 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或任何其他有关**官方机构**)对**被保险人的**调查；
- 4) 对**被保险人的**处罚，包括罚款、限制或修改业务行为、暂停**被保险人**一个或多个应用程序，或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或任何其他有关**官方机构**)对**被保险人的**其他处罚；或
- 5) 未披露**被保险人**与上述任何一项有关的行为、状况、历史事件、风险或暴露。

官方机构是指：

任何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政府机构、政府机关、官方司法机构或其他根据法律授权调查被保险人实体或被保险人事务的类似组织。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